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6 号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8月4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吉林怡达复产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吉林怡达复产的补充公告》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林怡达")结合生产经营和检修计划自2021年6月29日起停产检修,期间因存在3项重大安全隐患和18项一般安全隐患问题,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要求吉林怡达立即整改并于7月31日前整改完毕。你公司在收到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8月4日完成整改复产后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2.13 条和第 8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13日